

歡迎加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0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手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大學生活START!

給 2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大學部新生的信

親愛的各位同學好~

這學期開始，由個人為系上服務，不免其俗與同學分享學習心得與期許。個人來到北教大二十年，看到學生來來去去，感受特別多。這二十年來常運用大數據分析學生學習表現，從各國資料看出現階段學生發展狀況。有感而發與您們分享。

期待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的學習期間，不斷聞思修，並掌握以下方向：

1. 確立目標--找到您未來幾年，甚至您生涯的目標，不要徬徨，因為時間很快流逝。很多學生不知道自己的生涯方向，不瞭解自己，成為自己發展最大的阻礙。所以一定要儘快確定您的目標，努力學習，瞭解自己，確立目標是當務。
2. 誘發動機--從您的目標中，思考如何讓目標與興趣的結合，誘發您的學習動力，從學習動力中，持之以恆，不要任意放棄的堅持與學習要完成目標的方式、做為、策略與途徑。當學習動機誘發後，應以滴水穿石的毅力來完成目標。
3. 樂在其中--在投入學習或任務時掌握享受學習，學習享受，把學習與任務看成是一種樂趣與使命，不斷地投入時間、精神與體力，樂在其中的學習，會讓成效更顯著，正能量的思維，讓學習沒有壓力，反而會不斷的成長與改變。
4. 順利畢業--不知不覺，就可以很快完成功課與學業，順利畢業，達到理想、願望與實現目標。在這結果，不會僅是一張文憑，而是您一路來所投入的時間、精神與體力所獲得的滿滿寶貴知識、經驗與能量，更是您未來發展活力。

除了上述學習態度，更有以下的期待：

- 1 務必要學會統計分析，提升大數據分析能力
- 2 務必要學會英文閱讀，提升國際化接軌實力
- 3 務必要學會數位能力，融入資訊社會的變遷
- 4 務必要學會批判思考，強化思維觀點多元性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 平安如意

張 芳 全
教授兼系主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020/08/01

目 錄

壹、本系簡介	1
貳、本系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	2
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3
肆、師資陣容	4
伍、課程地圖	9
陸、課程架構	10
柒、課程結構表	12
捌、人才培育及生涯進路地圖	15
玖、系學會系列活動	18
附錄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0
附錄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2
附錄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24
附錄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27
附錄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28
附錄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30
附錄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	32
附錄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分學程介紹	33
附錄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	37
附錄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空間介紹	38

壹、本系簡介

本校於 1992 年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1995 年更名為「國民教育研究所」，1999 年增設博士班，2003 年再度更名為「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本校於 2006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同年八月設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並於 2010 年完成系所整合，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改為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創設於 2006 年，為全國僅有的一所結合文化、教育和法律專業領域之研究所。2012 年併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改名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畢業取得之學位仍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本系經過幾番更名及整併，目前除學士班外，並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為本校少數同時培養學士、碩士及博士的學系。本系師資學術專業豐富且多樣的跨領域組合，於研究所方面提供政策分析能力、教育管理能力的專門課程，並積極尋求「教育學」與「管理學」之匯通，以及探討法學在文教事業上的應用。

本系發展簡史

年份	重大變革
1992	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995	更名為「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997	設立「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999	增設「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003	再更名為「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2005	設立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班)
2006	本校設立「文教法律研究所」。本校設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與「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合併，但維持各自之名稱
2007	設立「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澎湖班)
2009	辦理第一屆「兩岸三地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2010	系所合一，維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之名稱，研究所部分改稱為「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012	與「文教法律研究所」整併，該所改為本系之「文教法律碩士班」
	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鑑：
2013	●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 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2014	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1 年度大學院校系所評：文教法律碩士班
2015	與 UCLA 簽訂 MOU，辦理 2015 Summer Program (2015-2017) 第七屆「兩岸三地校長學學術研討會」轉型為「東亞地區校長學學術研討會」
2016	完成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實踐(2013.12-2016.02) 「教育政策與管理期刊」創刊號
2017	規劃與實施「領導發展學分學程」、遠見雜誌大學特刊專訪本系(2017.02.10 出刊)
2018	規劃與實施「領導發展」、「法律專業」及「教育行政」三項微型學分學程
2019	設立「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貳、本系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

■本系的使命：培育具有人文關懷、社會實踐、全球視野的教育政策、管理、法律專業之人才。

■本系的願景：愛、希望、著力點

■本系的核心價值：自由、公平、效能、品質



本系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之關係

參、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本系為因應教育事業的轉變，以及各種新興文教產業的來臨，乃統整教育學與管理學的核心理念，從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究，實施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及教學，以培育教育產業的經營人才，以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的教育訓練人才或才力資源管理人才。

教育目標	
一、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 二、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繼續研究的基礎	
向度	學生核心能力
專門知識	A 教育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
專業技能	B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專業技能 社會實踐	C 教育創新與實踐的領導能力
專業態度	D 教育議題探究的態度與興趣
專業態度 倫理精進 社會實踐	E 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肆、師資陣容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專任師資

系主任	
 張芳全 教授	職稱：教授兼系主任 E-mail：fcchang@tea.ntue.edu.tw ● 教經系辦公室：行政大樓 A507，分機：62134 ● 研究室：至善樓 G807，分機：55077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教育統計(高等教育統計 SEM、HLM、多變項統計分析)、教育經濟學、論文寫作、教育行政、國際比較教育 授課科目：高等教育統計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新移民子女教育、教育經濟學研究、國際比較教育研究
教育學領域	
 孫志麟 教授	職稱：教授 E-mail：sun1014@tea.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38，分機：55638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教育政策、教育評鑑、師資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學校經營與發展 授課科目：教育政策、教育評鑑、教育品質管理、教育評鑑專題研究、師資培育政策專題研究、教育機會均等。
 洪福財 教授	職稱：教授 E-mail：pebby@mail.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34，分機：55634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教育政策、教育史哲、幼兒教育、質性研究 授課科目：近代教育思潮、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質性研究
 曾錦達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tjd@mail.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32，分機：55632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資訊教育博士 專長：資訊教育、質化與量化研究資料分析、高階思考技巧教學 授課科目：電腦與教育專題研究、網際網路與資料檢索、高等教育統計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專任師資

教育學領域	
 林曜聖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linys@mail.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29，分機：55629 學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博士 專長：教育行政、教育研究法、領導、教學 授課科目：教育改革趨勢專題研究、行動研究、教育行政獨立研究， 領導與決策、教育行為領導專題研究
 朱子君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adrew@mail.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28，分機：55628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教育行政博士 專長：教育行政、教育管理、決策理論 ● 授課科目：教育管理學、教育研究法、教育政治學、學校行政個案
 劉怡華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yhliou@mail.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731，分機：55724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教育領導與政策分析博士 專長：組織學習與變革、社會網絡理論分析與應用、領導學 授課科目：教育組織行為研究、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組織領導與社會網絡、教育行政獨立研究、教學與課程領導
 陳宏彰 助理教授	職稱：助理教授 E-mail：edu.jason@mail.ntue.edu.tw ● 研究室：文薈樓 R101，分機：52460 學歷：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教育學院博士（學習與領導學系） 專長：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領導、教育治理 授課科目：教育領導研究、學校創新經營研究、方案規劃與設計、教育組織
 陳建志 助理教授	職稱：助理教授 E-mail：chen2020@mail.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35，分機：55635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專長：組織行為、文教產業經營與管理、教育行政、多變量分析 授課科目：人力資源發展、教育人力資源發展、文教法規與制度、文教事業概論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專任師資

商學領域	
 魏郁禎 教授	職稱：教授 E-mail：wei@tea.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36，分機：55636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專長：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企業倫理 授課科目：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職涯管理
 盧俊成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jclu@mail.ntue.edu.tw ● 研究室 篤行樓 Y633，分機：55633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專長：策略管理、組織管理、網路行銷、知識管理 授課科目：教育組織行為專題研究、學校行政個案研究、策略管理、學校行銷管理專題研究、教育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陳秋蓉 助理教授	職稱：助理教授 E-mail：ccr0720@tea.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637，分機：55637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專長：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經濟成長理論與實證、金融機構管理 授課科目：統計學、財務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企業教育訓練

法學領域	
 周志宏 教授	職稱：教授 E-mail：chchou51@tea.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322，分機：55322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教育法、公務員法 ● 授課科目：行政法、法學緒論、教育法專題研究、教育法規專題研究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專任師資

法學領域	
 郭麗珍 教授	職稱：教授 E-mail：li.jenkuo@tea.ntue.edu.tw ● 研究室：篤行樓 Y323，分機：55323 學歷：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產品責任法、文教服務民事責任、環境私法 授課科目：民法總則、民法親屬繼承、民法債編、民法專題研究、文教服務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徐筱菁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hsu.cc@tea.ntue.edu.tw ● 研究室：至善樓 G810，分機：55179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經濟法、教育法、文化法 授課科目：憲法原理與憲政發展、教育法、行政法、憲法、文化法專題研究、文教法律實務研究
 鄭川如 副教授	職稱：副教授 E-mail：clarinet1919@tea.ntue.edu.tw ● 研究室：至善樓 G613，分機：55142 學歷：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國際人權法、勞動法 授課科目：文教人權專題、勞動法、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原住民族權利專題
 呂理翔 助理教授	職稱：助理教授 E-mail：hsianglu@mail.ntue.edu.tw ● 研究室：至善樓 G813，分機：55082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憲法、行政法總論、行政救濟法、公共經濟法（含競爭法）、財政暨預算法、文化法、媒體法、歐盟法、憲政演進史 授課科目：憲法、行政法專題研究、著作權法專題研究、大眾媒體法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兼任教師

師資名單	介紹	師資名單	介紹
 林新發 教授	專長：學校行政、大陸教育研究、教育行政、學校經營與發展、學校領導 授課科目：大陸教育問題專題研究、學校經營與發展專題研究 E-mail： hsinfa@tea.ntue.edu.tw	 鄭崇趁 教授	專長：教師學、校長學、教育計畫、教育評鑑 授課科目：教育計畫專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行政問題與議題、教育行政理論分析 E-mail： chen1208@tea.ntue.edu.tw
 齊德彰 教授	專長：資本預算管理、企業教育訓練、財務會計、 授課科目：資本預算管理、企業教育訓練、非營利組織管理、企業倫理 E-mail： gq1011108@gmail.com	 林文律 副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組織、教育政治學、校長學 授課科目：英語演講與簡報、英文期刊及論文評析、紮根理論、教育政治學、校長學 E-mail： wenliuh@tea.ntue.edu.tw
 張正修 副教授	專長：日本文化、國際文化法 授課科目：日本法學名著選讀、國際文化法、法學日文、法學德文 E-mail： dzs@mail.knu.edu.tw	 李山明 助理教授	專長：刑法、刑事行訴訟法 授課科目：法學緒論、刑法總論、刑事行訴訟法 E-mail： lsmsm155@yahoo.com.tw
 陳瓊華 業界專家	專長：數位文件管理、部落格行銷、網路行銷實務、數位個人品牌、活動企劃與執行、社群經營、免費資源整合等 授課科目：服務業管理、管理發展與研究 E-mail： robin@robin.idv.tw	 魏美潔 業界專家	專長：日圖解簡報表達、會議筆記溝通術、問題表達 授課科目： 創造力與創意思考、服務產業學習 E-mail： alilai520@gmail.com

伍、課程地圖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理念

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設計，融合教育學與管理學，為創化教育行政與學校經營的嶄新里程。課程架構包括教育領域及管理領域兩部分，透過課程與教學，培育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教育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人才。經 101 學年度課程修正後，分為必修課程、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管理領域選修課程，以及共同領域選修課程，以更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出路之發展。

二、課程架構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包括：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並外加體育 4 學分不計入)、通識課程 18 學分、專門課程 70 學分、彈性課程 30 學分，合計共 128 學分。

(一) 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並外加體育 4 學分不計入)

1.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修習年級
英文(一)	必修	2	一年級上學期
英文(二)	必修	2	一年級下學期
閱讀與寫作(上)	必修	2	一年級上學期
閱讀與寫作(下)	必修	2	一年級下學期
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上)	必修	1	三年級上學期
體育興趣選項(大三下)	必修	1	三年級下學期
合計		10	列入畢業學分

2. 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 各 1 學分，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學分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修習年級
體育(一)	必修	1	一年級上學期
體育(二)	必修	1	一年級下學期
體育(三)	必修	1	二年級上學期
體育(四)	必修	1	二年級下學期
合計		4	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 通識課程 18 學分

- (1) 通識課程分為七大領域，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 18 學分並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 (2) 18 學分內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三) 專門課程 70 學分

1. 系必修課程 24 學分。
2. 系選修課程 46 學分：
分為管理領域至少 16 學分、
教育行政領域至少 16 學分、
共同選修至少 10 學分，合計
42 學分。另 4 學分供學生自行
於前述三個領域內選修。

專門課程		修別	學分
系必修課程		必修	24
系選修課程	1. 管理領域	必選	16
	2. 教育行政領域	必選	16
	3. 共同選修	必選	10
	4. 自選系選修	必選	4
系選修小計			46
合計			70

(四) 彈性 30 學分

- (1)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2)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三、畢業門檻：

1. 畢業學分：128 學分（不含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4 學分）。
2.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 4 學分。
3. 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
「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4.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類別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大一、 大二 體育 必修 不列計 畢業學 分	校共同 課程 選修 不列計 畢業學 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 門 課 程	彈 性 課 程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課程領域									
				品德、 思考與社會	文史哲	藝術美感與設計	數位科技與傳播	環境與自然科學	生涯職能	外國語言與文化			
非師資 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128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學分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貳、專門課程：70 學分(必修 24 學分及選修 46 學分)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六、本系設有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
 - (一) 學分學程：「領導發展學分學程」(20 學分)、「法律專業學分學程」(25 學分)。
 - (二) 微型學分學程(10 學分)：「領導發展微型學分學程」、「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及「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
- 七、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八、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九、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的之教育專業學分，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

柒、課程結構表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24 學分、選修 46 學分、最低修習 70 學分） 系訂必修課程（必修 24 學分、最低修習 24 學分）							
0847000	教育學	Pedagogy	必	3	3	1 上	
0347200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3	1 上	
0267900	教育行政學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必	3	3	1 下	
0579700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3	1 下	
0847100	會計學	Accounting	必	3	3	2 上	
0847200	教學設計與方法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Methods	必	3	3	2 下	
0300700	統計學	Statistics	必	3	3	2 下	
0153100	社會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必	3	3	3 下	
管理領域選修課程（選修 16 學分、最低修習 16 學分）							
0847500	生涯管理	Career Management	選	2	2	1 下	
011170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選	2	2	2 上	
0580300	組織行為學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選	2	2	2 上	
0848800	補習與進修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The Management of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選	2	2	2 上	
0580600	人力資源管理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s	選	2	2	2 下	
0580400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選	2	2	2 下	
0847600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and E-Commerce	選	2	2	2 下	
0848900	課後照顧教育事業與管理	After-School Educare Industry and Management	選	2	2	2 下	
0847800	方案規劃與設計	Program Plan and Design	選	2	2	3 上	
0580700	服務業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0847700	資本預算管理	Capital Budgeting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0581000	文教事業管理個案分析	Case Analysis in Cultural	選	2	2	3 下	
0580800	企業教育訓練	Busines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選	2	2	3 下	
0941000	服務產業學習	Service Industry Practicum	選	2	2	3 下	
0847900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選	2	2	3 下	
0329000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2	2	3 下	

0940900	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選	3	3	3 下	
0848000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選	2	2	4 上	
0654100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選	2	2	4 上	
0848100	管理發展與研究	Theor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es in Management Sciences	選	2	2	4 上	
0848200	創業規劃管理	Entrepreneurship Planning Management	選	2	2	4 下	
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選修 16 學分、最低修習 16 學分）							
0264000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選	2	2	1 上	
0579100	教育組織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選	2	2	1 下	
0996400	知識教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pistemology and Pedagogy	選	2	2	2 上	108 NEW
0274600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2 上	
0848300	領導與決策	Leadership and Decision Making	選	2	2	2 上	
0579400	教育政策	Education Policy	選	2	2	2 下	
0580100	教育測驗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2 下	
0848400	溝通與激勵	Communication and Motivation in Educ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2 下	
0270600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3 上	
0273800	教育計畫	Educational Planning	選	2	2	3 上	
0996500	教育創新	Educational Innovation	選	3	3	3 上	108 NEW
0936800	教師學	Teachership	選	2	2	3 上	105 NEW
0418800	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選	3	3	3 上	
0936400	決策理論	The Theory of Decision Making	選	3	3	3 下	105 NEW
0580900	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選	2	2	3 下	
0276900	教育評鑑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選	2	2	3 下	
0429700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3 下	
0107801	行政法(一)	Administrative Law I	選	2	2	4 上	
0270900	教育品質管理	Education Quality Control	選	2	2	4 上	
0848500	教育發展與研究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選	2	2	4 上	
0974100	教育資料科學概論	The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data science	選	2	2	4 上	107 NEW
0847400	文教法規與制度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Law and System	選	3	3	4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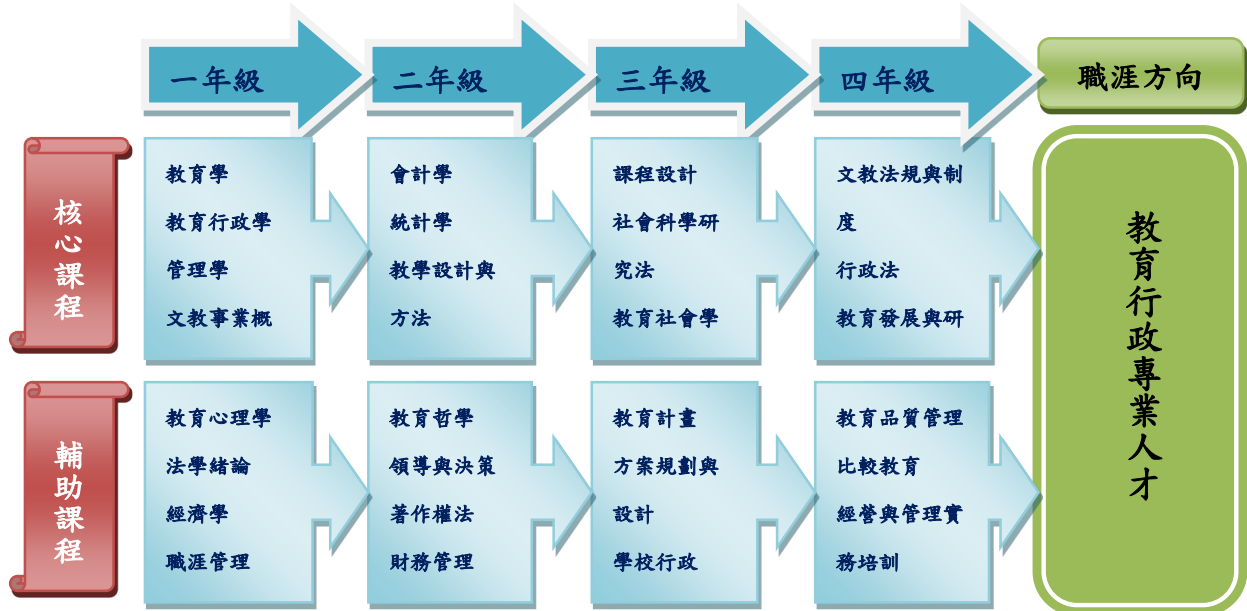
0042400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4 下	
0107802	行政法(二)	Administrative Law II	選	2	2	4 下	
0801200	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	The comparison of China and Taiwan's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選	2	2	4 下	
共同選修課程（選修 10 學分、最低修習 10 學分）							
0580500	文教事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d Education Management	選	3	3	1 上	
0143100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選	2	2	1 上	
0848600	商用微積分	Business Calculus	選	3	3	1 下	
0636700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選	2	2	2 上	
0787800	電子試算表在管理上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computer spreadsheet	選	3	3	2 上	
0597000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選	3	3	2 下	
0581300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選	3	3	2 下	
0936600	手機 APP 設計在教育管理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Apps design for educational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0579900	文教產業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and Education Enterprises & Trend Analysis	選	2	2	3 上	
0581600	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CAI	選	3	3	3 上	
0849000	創造力與創意思考	Creativity &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3 上	
0580200	英文期刊導讀	English Journal Reading	選	2	2	3 下	
1009200	網絡素養與組織領導	Network Literacy and Organizational Leadership	選	3	3	3 下	110 更學分
0581500	數位影音編輯設計	Digital Media Authoring	選	3	3	3 下	
0847300	經營與管理實務培訓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Management	選	3	3	4 上	110 更名
0789200	英語演說與簡報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and Presentations	選	2	2	4 上	
0774000	數位學習	E-Learning	選	3	3	4 上	
0936700	翻轉學習	Flipped Learning	選	2	2	4 上	
1009100	行政救濟法	Administrative Remedy Law	選	2	2	4 下	109 NEW
0827800	實用商業英語	Practical Business English	選	2	2	4 下	
0573500	數位教材設計	Design on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選	3	3	4 下	

捌、人才培育及生涯進路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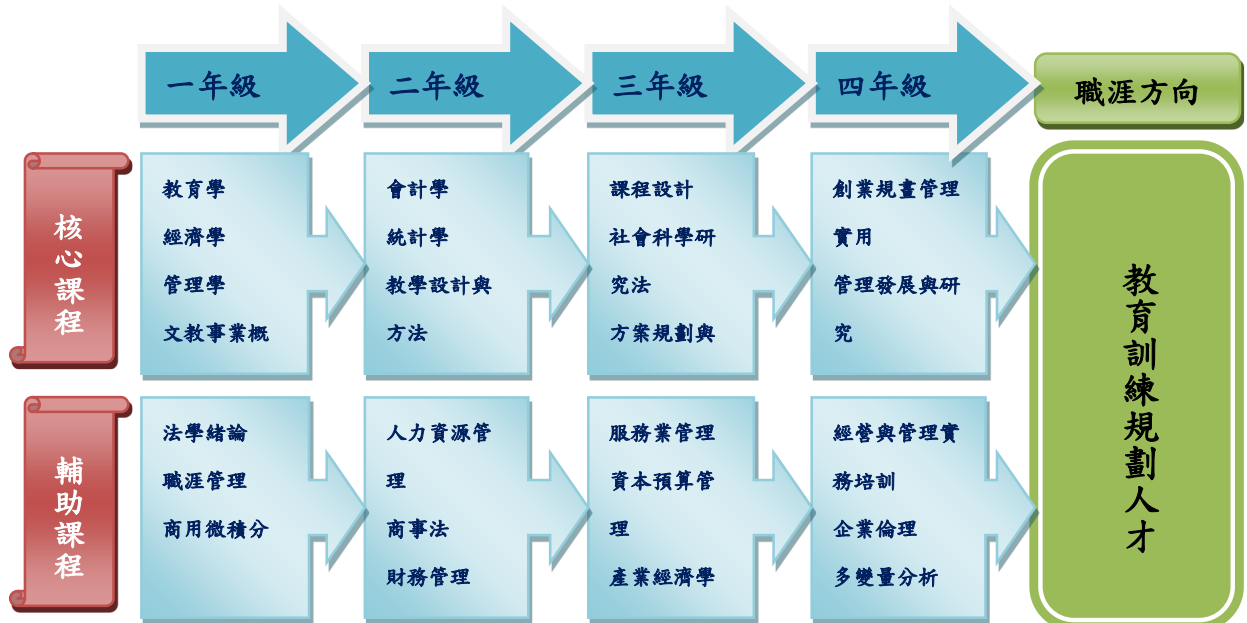
一、四類教育管理人才與課程設計

有關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分流之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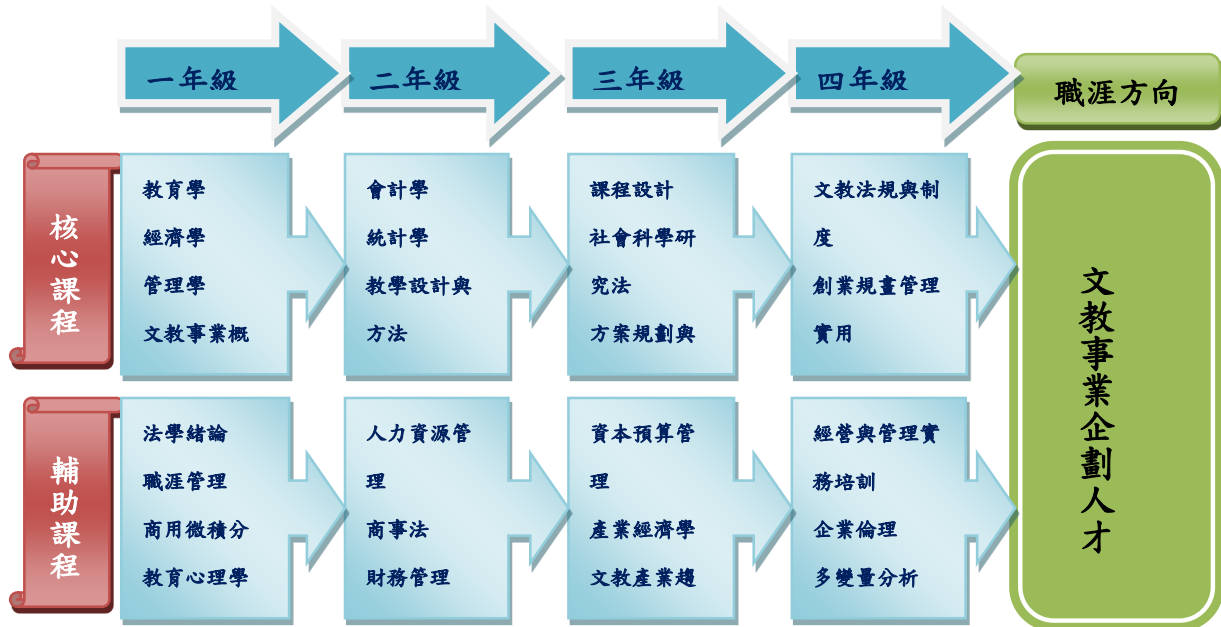
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分流之對應－教育行政專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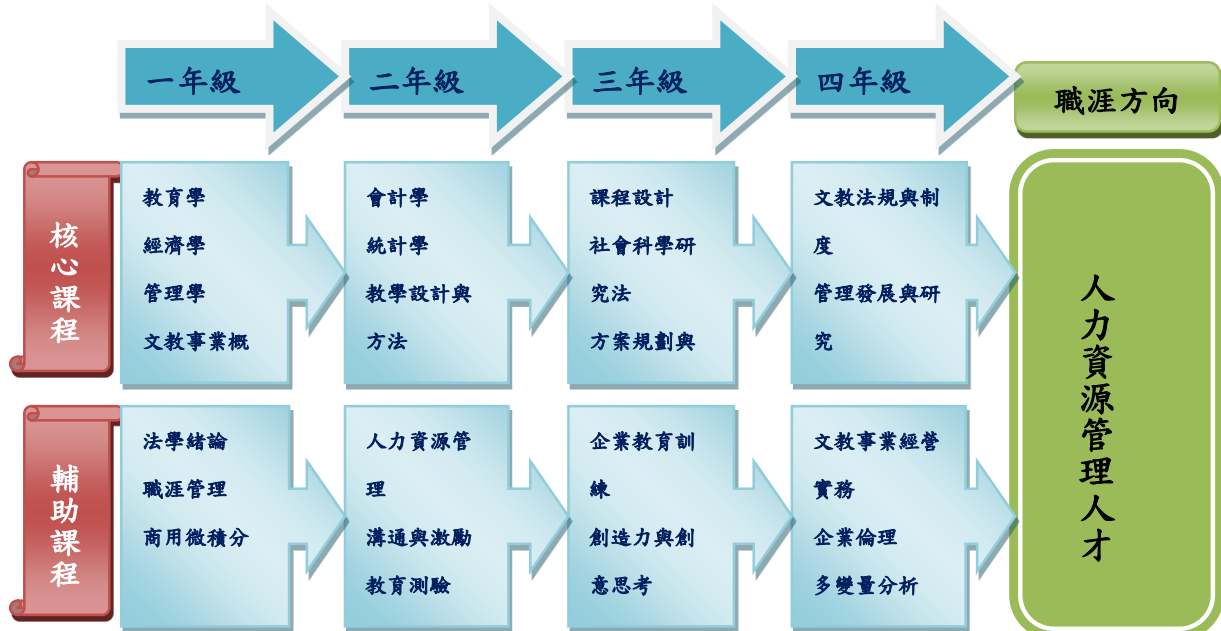
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分流之對應－教育訓練規劃人才



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分流之對應－文教事業企畫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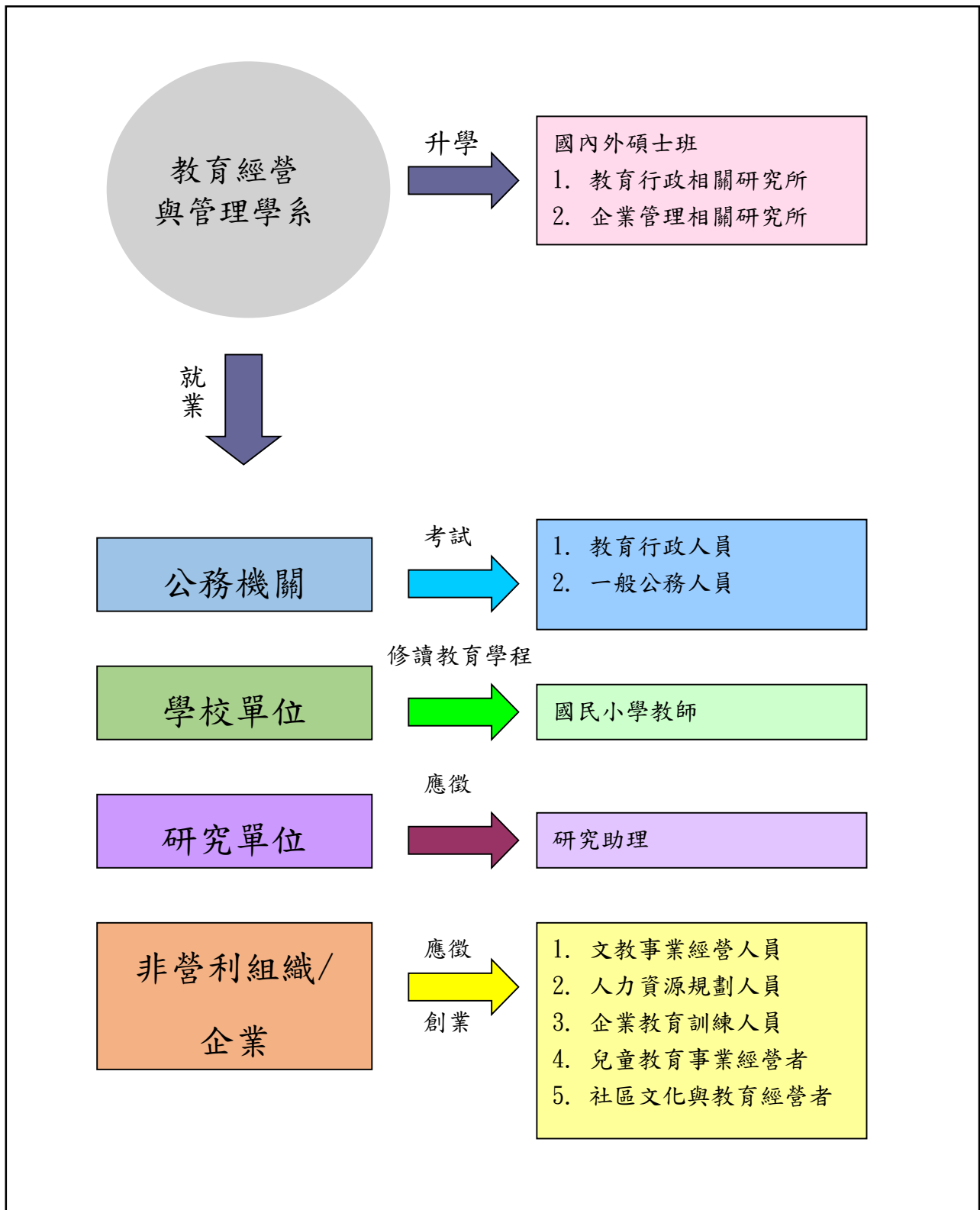


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分流之對應－人力資源管理人才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生涯進路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生涯進路圖



玖、系學會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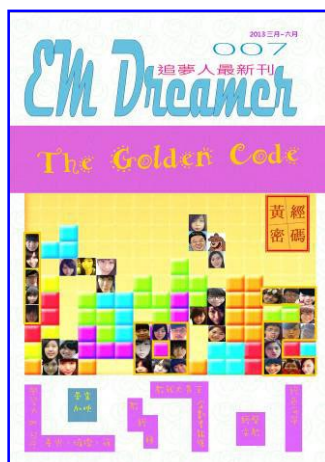
一、寒暑假梯隊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期間	服務梯隊名稱
100	2012.01.28~02.04	寒假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航海王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2.06.30~07.07	暑假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功夫熊貓多元教育生活營。
101	2013.01.26~02.02	寒假	臺南市東山國小：海綿寶寶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3.07.06~07.13	暑假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小：玩具總動員多元教育生活營
102	2014.01.20~01.27	寒假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小：怪獸大學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4.06.30~07.07	暑假	桃園縣大溪鎮南興國小：迪士尼多元教育生活營
103	2015.01.31~02.07	寒假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小：麵包超人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5.07.04~07.10	暑假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小：哆啦A夢多元教育生活營
104	2016.01.23~01.29	寒假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小熊維尼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6.07.07~07.16	暑假	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小：神奇寶貝多元教育生活營
105	2017.02.04~02.11	寒假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小：LINE FRIENDS 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7.07.01~07.08	暑假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小：探險活寶多元教育生活營
106	2018.02.04~02.11	寒假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小：宮崎駿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8.07.07~07.14	暑假	苗栗縣苑裡鎮林森國小：玩具總動員多元教育生活營
107	2019.01.19~07.26	寒假	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漫威英雄多元教育生活營
	2019.01.21~01.23		南投縣竹山鎮明善寺：熊熊遇見你寒假多元教育體驗營
	2019.06.29~07.03	暑假	台南市佳里區子龍國小：馬利歐多元教育生活營
108	2020.02.01~02.08	寒假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怪獸大學多元教育生活營
	2020.07.18~07.25	暑假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迪士尼多元教育生活營
109	寒暑假梯隊因應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110	寒暑假梯隊因應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二、教經系系刊

日期	內容
2011	教經系系刊創刊號：勁爆在經報 教經系系刊 02：經彩教經人 教經系系刊 03：國北教經畢業季 教經系系刊 04：EM Dreamer追夢人 EM Dreamer 教經系系刊 05：EM Dreamer追夢人 GREAT LEAP FORWARD
2012	教經系系刊 06：EM Dreamer追夢人最新刊：A new beginning of a new life 「追夢人最新刊—新的生活、新開始、新的挑戰」
2013	教經系系刊 07：EM Dreamer 追夢人最新刊：The golden code
2014	教經系系刊 08：EM Dreamer-青春活力要你經不起金梯魔力 教經系系刊 09：EM Dreamer-驚艷教經，教你勇敢追夢 教經系系刊 10：EM Dreamer-夢想藏寶箱，經驗大揭密 教經系系刊 11：EM Dreamer-來自教經的你
2015.06	教經系系刊 12：教你一鳴經人
2016.01	教經系系刊 13：愛、希望、著力點
2016.06	教經系系刊 14：Incredible Memories
2017.02	教經系系刊 15：GOTCHA 你的大學夢
2017.06	教經系系刊 16：Career
2017.12	教經系系刊 17：經季報
2018.04	教經系系刊 18：經季報
2018.06	教經系系刊 19：經季報
2019.01	教經系系刊 20
2019.06	教經系系刊 21
2021.07	教經系系刊 22



附錄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10.1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備查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8328 號函備查
109.4.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0 臺高(二)字第 1090067007 號、109.6.2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6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學程）為第二主修。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系所學程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士班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學程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系所學程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系所學程自行訂定。

第六條 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學系、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格之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學程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學士班學生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系所學程及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學士班學生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系所學程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系所學程、原系所學程及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學程資格畢，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系所學程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但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並依修讀之系所學程及學制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 第二十條 修滿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84、10、13台（84）師050089函核定
88、10、27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號函同意備查第5、12條
98.6.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5445號函同意備查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956號函同意備查
107.4.18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902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受理學系之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

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 六 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第 七 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九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第 十 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

附錄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 95.5.2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 3、4 點
- 96.4.4 9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57295號函備查
-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9600號函備查
- 99.10.13 99 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87193號函備查
- 100.5.11 99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5.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7148號函備查
- 103.5.21 102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17 103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9.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4317號函備查
-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5.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9580號函備查
- 110.5.19 109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7488號函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程(含線上數位課程)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四)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或轉系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依本要點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但特殊情形經簽准同

意者得不受此限。

- (二)交換學生或經核准修習境外大學課程者，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四)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三) 校共同及通識學分。
- (四)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僅適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轉入年級或核定修讀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學士班學生：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 博、碩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 (七)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 2. 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 1.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 2. 開課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 1. 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1.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3.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錄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
-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0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90.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5.0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0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六種：

-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三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

- (一)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二)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 (三) 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六)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七)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一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產假(含哺育假)：

- (一) 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分娩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 (三) 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提申請。

第三條 請假手續：

- 一、除產假、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及十五日以上之公假採書面申請外，其餘假別採網路申請。
- 二、三日內之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經所有任課教師核准後，即完成請假

手續。

三、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至第三款規定者，檢附主辦單位公函經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之文件。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三項第四至第七款規定者，逕附相關單位之來文或證明文件。
- (三) 師培生之集中駐校實習，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供實習時間及學生名單，逕送學務處登錄。

四、除有特殊情形經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五、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六、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七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七、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或評量時，應於考試前以書面經任課教師認可請假。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八、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九、尊重教師於教學活動之自主權，學生若無法參與課程學習，須依誠實原則，事先告知任課教師並自行登錄系統辦理請假，任課教師有權評定學生請假對其學習成績之影響。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超過三日之公假、事假、病假先會所有任課教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喪假、產假及超過五日以上之公假、事假、病假由學務長核定。

二、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三、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任課教師。

四、請假核定後，學務處應以電子郵件通知任課教師、導師及學生。

第五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六條 進修推廣處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錄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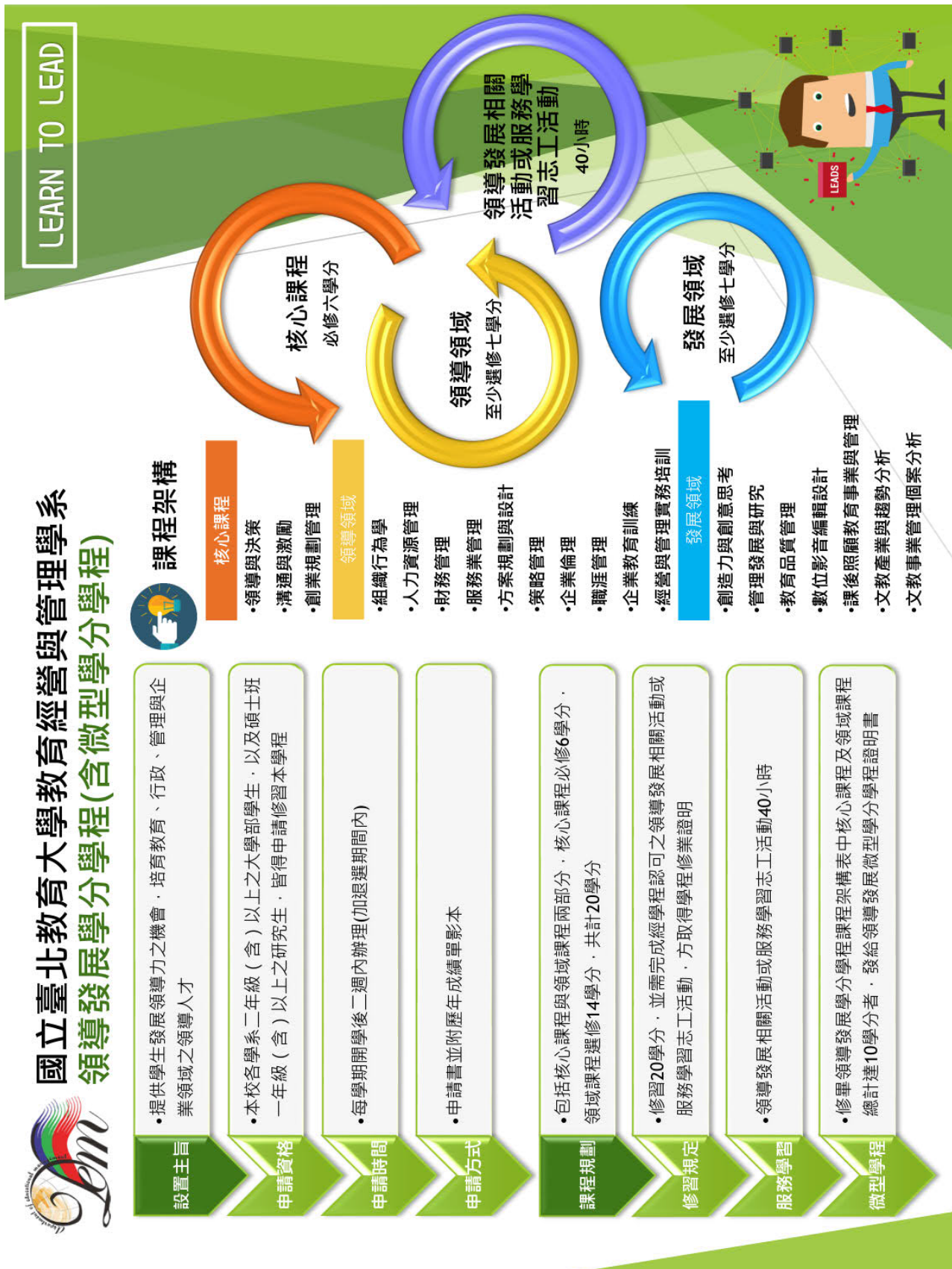
教育部84、10、13台（84）師050089函核定
88、10、27本校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號函同意備查第5、12條
98.6.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5445號函同意備查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956號函同意備查
107.4.18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9025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受理學系之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

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四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分學程介紹



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



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



相關申請辦法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下載

附錄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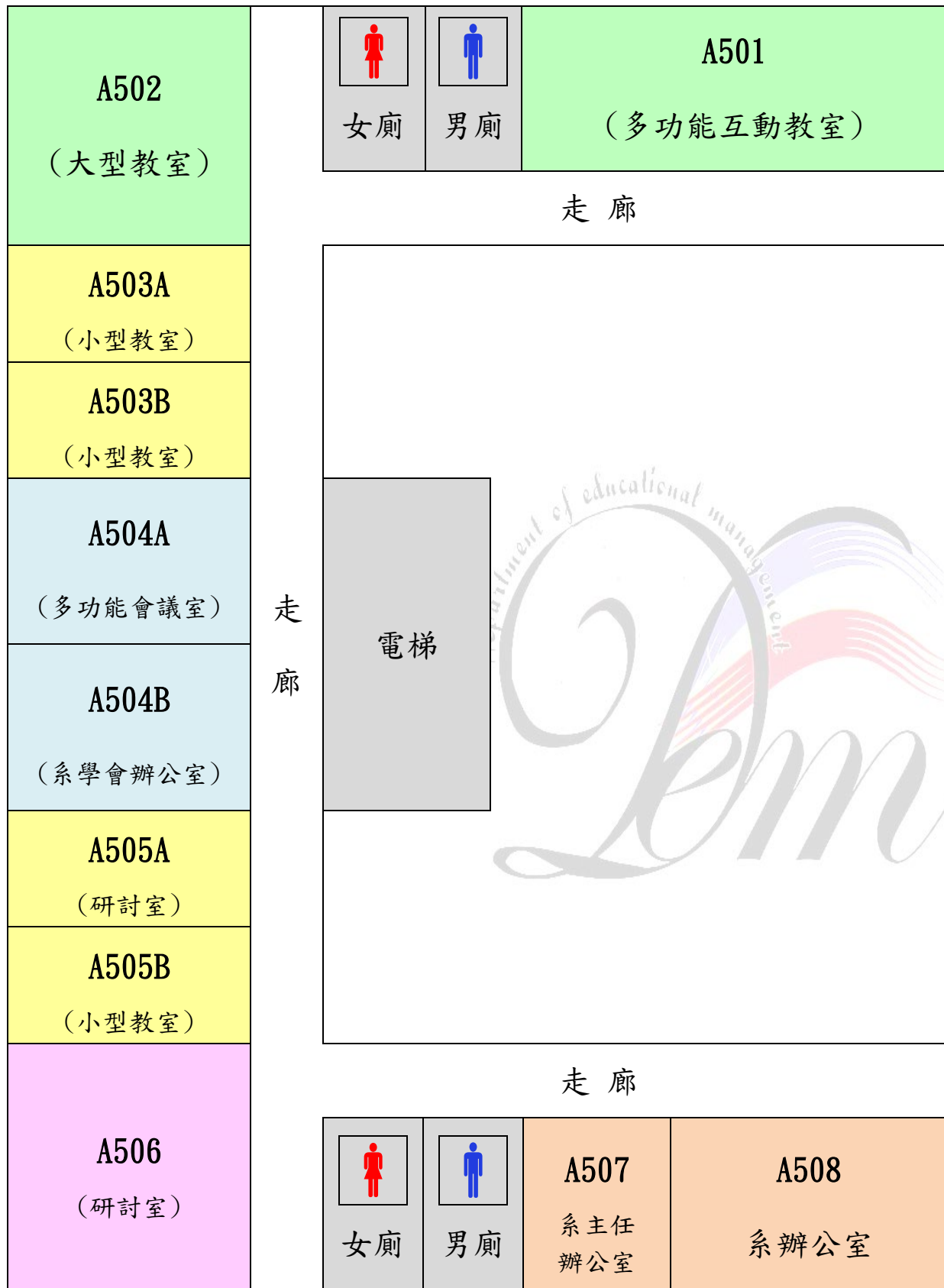
校園平面圖



- | | | | |
|---|-----------|---------|----------|
| 01 校門 | 02 鐘樓 | 03 舊宿舍區 | 04 文薈樓 |
|  05 行政大樓 | 06 圖書館 | 07 科學館 | 08 視聽教育館 |
| 09 至善樓 | 10 學生活動中心 | 11 學生宿舍 | 12 藝術館 |
| 13 體育館 | 14 籃排球場 | 15 明德樓 | 16 田徑場 |
| 17 泳健館 | 18 創意館 | 19 大禮堂 | 20 篤行樓 |
| 21 北師美術館 | | | |

附錄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空間介紹

一、行政大樓五樓平面圖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空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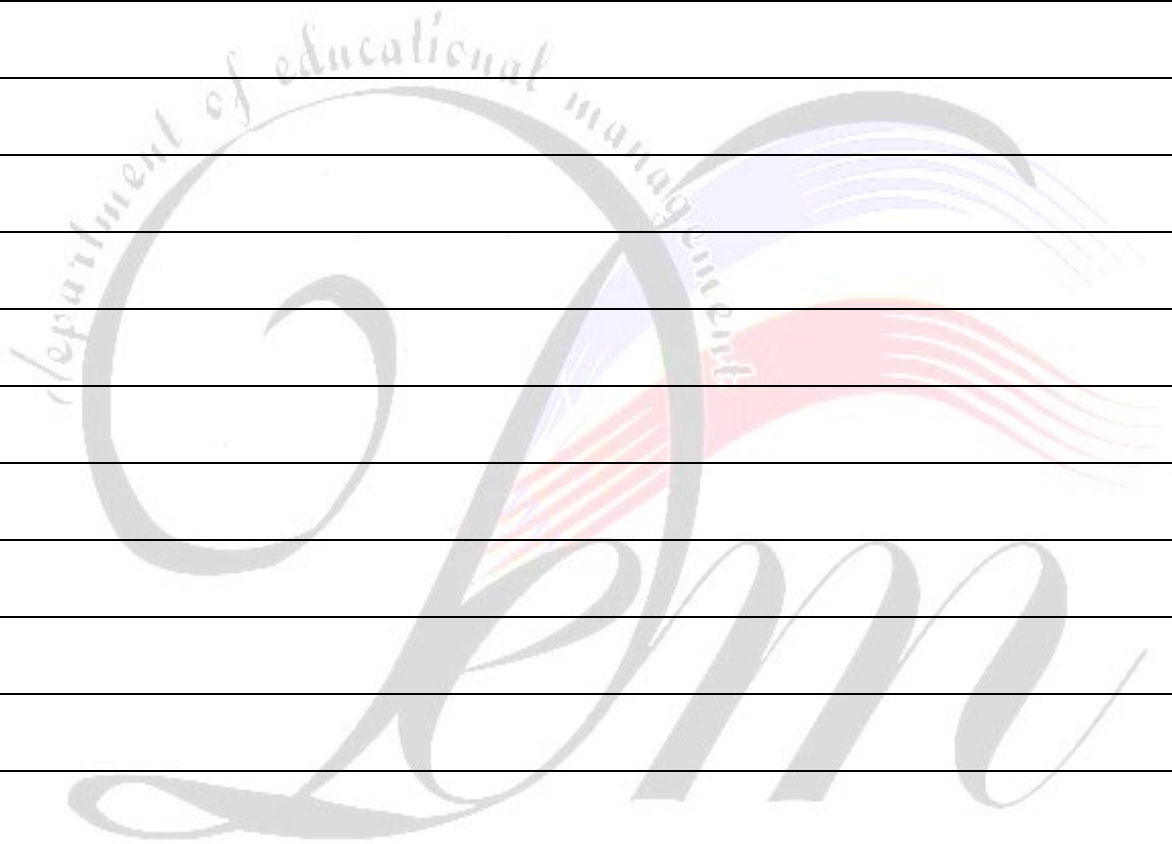
A501 多功能互動教室		A504A 多功能會議室	
A502 大型教室		A504B 系學會辦公室	
A503A 小型教室		A505A 研討室	
A503B 小型教室		A505B 小型教室	

A506 研討室		走廊置物櫃	
A507 系主任辦公室		走廊空間	
A508 系辦公室		走廊空間	
走廊空間		公告欄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Dem

MEMO



本校地址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系辦公室

本校行政大樓A508

聯絡方式

- ◆ Tel : 02-27321104 #62132~62135
- ◆ E-mail : dem@tea.ntue.edu.tw
- ◆ Fax : 02-2738-2081
- ◆ 網站 : <http://em.ntue.edu.tw/>

